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85015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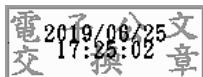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交通部原函-1、環保署原函、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1085015363-0-0.pdf、1085015363-0-1.pdf、1085015363-0-2.pdf、1085015363-0-3.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8年5月29日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8年6月19日交路字第1080017051號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4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7677號書函辦理（影附交通部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書函、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單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1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0017051-0-0.pdf、1080017051-0-1.pdf、1080017051-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8年5月29日召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4日環署授化字第1080007677號書函辦理。(影附原函、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請參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19/06/19
10:01:29
文
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貞霖
電話：02-23257399 #55521
傳真：02-23253861
電子郵件：chlinwu@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800076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單(1080007677-0-0.pdf、108000767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5月29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點選「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



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2019/06/04
16:30:07
章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草案 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主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陳副局長淑玲 代）
紀錄：吳貞霖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依出席人員發言先後排序）

（一）臺灣區石化公會蔡勝雄代表：

1. 毒管法施行細則草案

- (1) 建議第 7 條第 2 項，將本法第 20 條第二款之「第二款」字樣刪除，並改為主管機關依「事實及證據認定」。
- (2) 建議第 8 條刪除，郵購及電子購物行為已非常明確，不需再加解釋，恐對生意洽談行為造成疑慮。
- (3) 第 18 條恐有一罪兩罰之虞。

2. 執行原則草案

- (1) 第 1 條建議將公布施行後之前加上「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
- (2) 106 年 9 月 26 日公告 13 項第 4 類毒化物及 107 年 6 月 28 日公告 14 項第 4 類毒化物，回歸重新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進行管理。

(3) 經訴願結果為撤銷告訴為適當處分時，如何處理？

(二)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萬雅宜技士

1. 施行細則第 7 條中敘明「中止運作」由縣市政府依事實認定，這給了地方主管機關很大的裁量權，但也容易依個人見解不同而產生南轅北轍的結果，例如已有多久的時間無運作毒化物、或停工多久、或人員裁撤但未辦理停工…等等狀況，哪些情況可予以認定為「中止運作」的狀態？
2. 毒管法母法第 20 條定義視為停止運作之條件：中止運作 1 年以上，若有污染環境之虞則 6 個月以上就可判定為視為停止運作。所有當運作場所出現類似中止運作之情形，縣市政府是否需發文告知的動作，告訴廠商地方主管機關間認定貴單位於某年某月某日已中止運作，一年後為停止運作，須於某年某月某日前妥善處理剩餘之毒化物…類似這樣的告知動作。
3. 毒管法僅規範賣方，似乎無規範買方之行為？若買方未進貨（無使用貯存之行為），是否不違法？
4. 第 5 條停止運作為不「使用」不「貯存」，貯存量為「0」，若毒化物已無存量，則較無後續處理毒化物的問題。但若不使用但存留有毒化物，老闆負債跑路已無力或不願意處理毒化物，才引用停止運作的規定去要求廠商妥善處理毒化物，可能都沒有效果，是否把警戒期往前要求？

(三)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魏永信股長

1. 施行細則建議增訂緊急應變通報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定義，以消防、警察、環保所屬單位或本法指定公告之主管機關為限。
2. 第 8 條後段，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所為之交易，倘網購後於超商現場驗貨檢視商品，是否屬該法規範，另是否修正或其他類似非特定對象販售之方法。

3. 是否增訂管制事業於貨單、送貨單、收據，列明所販售之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注意事項，如「該貨品為法定毒性化學物質」或納其他法規。
4. 第 3 條運送，究是否規範管線？
5. 第 17 條，建議後段修正不含主管機關之審理期間。

(四)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黃文沂技佐（書面意見）：

1. 毒管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中止運作，指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或貯存之情形。…」惟貯存為一連續性之行為，若一運作場所買入毒化物後存放數年，卻不使用，由於有貯存行為，也無法認定為中止運作，實務上無法請運作人依毒管法第 19 條處理所剩之毒化物。
2. 若一運作場所已中斷製造、輸入、販賣，使用達 1 年以上，但還是有貯存該毒化物，是否能認定為中止運作？

(五)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李正怡技正（書面意見）：

細則草案：

1. 第 5 條，母法第 19 條所稱「停止運作」之「運作」是否包括「貯存」，若包括，場（廠）內已無毒化物，自然無後續處理問題，另母條第 19 條「停止運作之日起 14 日內」之 14 日起算日是否為「停止運作期間超過 1 個月」後起算？
2. 第 7 條，中止運作包括中斷「貯存」，是否有母法第 20 條第 2 款「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
3. 「停止運作」及「中止運作」所指「運作」是否應排除「貯存」。

(六)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環境保護委員會魏致中副召集人（書面意見）：

目前法規架構已納入關注化學物質，建議未來所列管的物質需有國際依據，有些物質管制是有排除條款，請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一) 所提意見均納入參考。

(二) 就本署預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如有其他新增意見，敬請於預告期滿（108 年 6 月 21 日）前提出，俾利本署進行後續作業。

十、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草案公聽研商會

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樓會議室(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主席：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謝局長燕儒 陳淑芬 紀錄：吳貞霖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內政部	科長 技士 承書	陳仕培 何遠寧 何承書	陳仕培 何遠寧 何承書
外交部			
國防部	科員	王琮皓	王琮皓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法務部	專員	蘇星宸	蘇星宸
經濟部	技士	王梓豪 王梓豪	王梓豪 王梓豪
交通部			
勞動部	技士	粘志遠	粘志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請假)
文化部			
科技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海洋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副組長	徐美華	徐美華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	技術員	張家銘	張家銘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請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技士	李雨軒	李雨軒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王宣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邱瑜禎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林品岑	林品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股長	魏永信	魏永信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科長	鄧美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李正怡	李正怡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事員	羅鴻龍	羅鴻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亞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鄉鎮農會	羅莉莉	羅莉莉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技佐	黃文沂	黃文沂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黃加年	黃加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萬雅宜	萬雅宜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涂佩奇	涂佩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何珮筠	何珮筠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科長	李欣	李欣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簽於後)
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石潔明	石潔明 登天啓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專員	蔡政伯	蔡政伯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組長	林雯雯	林雯雯
台灣莎羅雅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專員	朱麗妃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主任	許博善	許博善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徐友蓮	徐友蓮
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園區公會、台積電	資深經理	魏致中	魏致中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環境保護委員會 副召集人	魏致中	魏致中
美商慧盛/慧盛材料	高級專員	張銓瑀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林家任	林家任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葛堅立	
台灣中油	管理師	楊鎮嘉	楊鎮嘉
台灣中油	組長	張世駿	
中普氣體材料股份公司	工安副理	陳文宏	
久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智仁	吳智仁
台灣三井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黃詠祺	黃詠祺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職安管理員	王嘉華	王嘉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辦事員	陳鴻毅	陳鴻毅
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品專員	顏永捷	顏永捷
民用航空局	陳華德	檢查員	陳華德
南科管理局	技士	張逸平	"
中科管理局	技士	吳懷仁	吳懷仁
玻璃公會	秘書長	葛堅立	"
環藥公會	理事	陳海好	"
大漢塑膠機械廠	專員	翁新志	"
台北市疾病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陳美江	"
台灣省汽車輪胎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耀南	"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管理組		陳曉真 梁裕良	陳曉真 梁裕良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危害控制組	科長 技士 彭石	蘇怡萍 羅婉菱	陳裕良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規劃組	組長 科長 視察	劉怡焜 俞振海 吳貞霖	劉怡焜 俞振海 吳貞霖

